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額外資料.....	7
其他資料.....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  
張子華先生  
劉樹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趙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敬啟者：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98,998,360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279,799,672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袁維森先生、劉樹航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將退任董事。袁維森先生、劉樹航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獲委任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梁萬鵬女士及趙金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梁萬鵬女士及趙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獲提名董事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建議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教育背景及經驗，袁維森先生、劉樹航先生、梁萬鵬女士、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

袁維森先生、劉樹航先生、梁萬鵬女士、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所有市場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款支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398,998,360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39,899,83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5.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101	0.084
五月	0.117	0.083
六月	0.103	0.080
七月	0.089	0.057
八月	0.067	0.056
九月	0.106	0.058
十月	0.089	0.062
十一月	0.080	0.052
十二月	0.065	0.04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53	0.031
二月	0.080	0.036
三月	0.155	0.1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5	0.117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證券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定，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股份擁有約122.81%權益，包含按初步換股價於全面轉換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向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3,135,509,196股股份及4,722,954,631股相關股份。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398,998,36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6.45%。

按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該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彼／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持有的任何證券。

##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 袁維森先生

袁先生，55歲，為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袁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吉林西部現代農業產業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吉林省酒精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糧油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三年內，袁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袁先生並不獲享任何底薪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任何管理花紅。

**劉樹航先生**

劉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法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柳河縣姜家店鄉黨委書記，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柳河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兼柳河鎮黨委第一書記。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柳河縣副縣長，彼亦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中國吉林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的臨時職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副局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董事袍金是董事會根據彼の職務、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

梁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二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於交通銀行吉林省分行，其最後職位為副行長。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職於長春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亦一直任職於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現時職位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接梁女士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訂立委任函時，梁女士並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任何管理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先生**

趙先生，37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自北京大學取得地球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起，趙先生於中國任職多間證券公司，期間曾參與合併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例如涉及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及資產交換。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合併收購部的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策略客戶部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趙先生一直為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接趙先生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趙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楊潔林先生**

楊先生，5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葉謝鄧律師行的顧問，葉謝鄧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楊先生於取得認可資格後累積逾24年的法律領域經驗，並在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先生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楊先生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